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05號

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

訴訟代理人 王文才

被告 泳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彙喬

訴訟代理人 胡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4,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1 、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
02 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625
03 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嗣於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6
05 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2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
07 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日、同年7月11日、9月1日分別
09 向原告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價金各為17,000元、8,500
10 元、17,000元，稅金2,150元，合計44,625元（下稱系爭貨
11 款），原告業已出貨送達被告，惟被告迄未給付系爭貨款，
12 迭經原告催告仍未獲付款，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減縮後之聲明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5月1日向原告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
15 1桶，加入水中使用不久即發出異味，並有油水分離情況，
16 被告向原告反映後，原告之業務員表示是正常現象，但隨時
17 間經過，逐漸產生黏稠雜質，造成被告使用之不便；被告復
18 於同年7月11日向原告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5小桶，加入水
19 中使用後仍舊出現惡臭、油水分離、黏稠雜質情況。因原告
20 出貨之HX-AL水性切削油連續2次出現問題，被告詢問原告
21 業務員原因後，業務員表示因為原告油品放太久未更換，請
22 被告全部抽掉，重新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即可。為此，被
23 告仍於同年9月1日再向原告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1桶，經過
24 一段時間，仍舊出現惡臭、油水分離、黏稠雜質情況，被告
25 反映後，原告業務員無法提供合理解釋，被告只得向其他廠
26 商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而其他廠商之油品加入水中後均
27 可正常使用，並無上述瑕疵。被告爰依法解除契約，如不能
28 解除契約，也應減少價金。從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系爭貨款，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3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日、同年7月11日、9月1日分別向
02 原告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貨款合計44,625元，原告業已
03 出貨完畢，而被告迄未支付上開貨款乙情，業據原告提出出
04 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05 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二)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貨款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
07 並以上開情辭置辯。經查：

08 1.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上開HX-AL水性切削油有瑕疵一節，但
09 為原告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0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買
11 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
12 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4 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
15 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
16 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
17 疵，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是
18 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
19 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
20 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否認之事
21 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2.又被告辯稱於112年5月2日、同年7月11日、9月1日分別向原
24 告購買之HX-AL水性切削油，加水調和後，均出現惡臭、油
25 水分離、黏稠雜質等情況，但上開情形與原告所交付之HX-A
26 L水性切削油是否具有關聯乙節，為原告所否認，是被告仍
27 應就其所主張原告所交付系爭HX-AL水性切削油具有上開瑕
28 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陳稱原告交付之
29 HX-AL水性切削油加水後出現惡臭、油水分離、黏稠雜質情
30 況，除提出被告自己拍攝HX-AL水性切削油加水調和後之液
31 體外，未向本院提出其他證據，無從知悉被告自行添加之水

01 質是否穩定一致?尚難證明原告所交付之HX-AL水性切削油確
02 實有被告所指之瑕疵存在。再者，被告於審理中陳稱：去年
03 (112年)2月，發現黏稠變質，聯絡原告業務員，他表示HX
04 -AL水性切削油太久沒有更換，我們就把HX-AL水性切削油全
05 部抽換，約3周後又開始變質、惡臭，我聯絡原告業務員，
06 業務有採樣送至台北檢驗，一拖就好幾個月，因公司要繼續
07 運作，只好繼續使用原告交付之HX-AL水性切削油，原告針
08 對我們提出之問題，還要適時提出化學藥劑改善，後來一直
09 拖延，情況越來越嚴重，才改向其他廠商購買等語(本院卷
10 第112至113頁)，是被告於112年2月既已發現原告提供之HX
11 -AL水性切削油可能具瑕疵之情況下，竟仍於112年5月、同
12 年7月、9月持續向原告購買HX-AL水性切削油，且自承將原
13 告所交付之系爭HX-AL水性切削油均已加水調和使用完畢，
14 被告於發現系爭HX-AL水性切削油具有瑕疵後仍持續訂購、
15 加水調和，使用在相關機器施做完畢之情況，並未立即停止
16 購買及使用之處理方式，顯與常理不符，更與交易習慣有
17 違，自無從採信。被告既未能就系爭HX-AL水性切削油具有
18 被告所指瑕疵乙節盡舉證之責，即難認原告有何不完全給付
19 (瑕疵給付)情事，被告主張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於法無
20 據，不足憑採。

2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貨款債
29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支付命令並聲明
30 請求44,625元，而支付命令繕本業於113年1月30日送達被
31 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

01 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
02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625元
04 ，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4準用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
0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0 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林國龍